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股票代码：603725

2018 年 4 月

## 目 录

1.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3.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 (1) 议案一：《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二：《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议案三：《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议案四：《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议案五：《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议案六：《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 议案七：《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8) 议案八：《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议案九：《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议案十：《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3)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 议案十四：《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议案十五：《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 议案十六：《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 议案十七：《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

- 1、公司董事会秘书室负责股东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 2、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 3、会议审议议案时，只有股东或股东代表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言；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的时间一般不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 4、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 5、任何人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未经工作人员允许，会议期间不得录音或拍照，为保持会议秩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

##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4:00

现场会议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梧村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吴启超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4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参会人员：符合条件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现场会议议程：

- 1、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 2、主持人宣布股东和代理人到场情况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须知
- 4、报告并审议议案：

议案 1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2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3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 4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5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 6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 7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 9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  
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 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 11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 1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议案 1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 1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 15 《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 16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 17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5、股东发言，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律师等回答股东提问

6、推举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7、对议案进行表决

8、会场休息（统计现场、网络投票结果）

9、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10、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1、与会董事、主持人、记录人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上签字

12、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一：

##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稳健发展。2017 年 9 月 6 日，公司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进入资本市场。现将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17 年度经营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职责，带领全体员工，从容应对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所带来的挑战，积极转变发展模式和发展思路，各项工作规范、有序的向前推进。截止 2017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达到 130,016.20 万元，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6,486.30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2.2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31.35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23.0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上游原材料的大幅上涨，公司生产成本增加。

### 二、2017 年度董事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的各位董事能够依据《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履行了诚信和勤勉的职责。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推进公司各项重大计划的决策和实施，董事会全年召开会议 9 次，共计审议议案 39 项。

2017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议案。

2017 年 3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浙商银行佛山分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兴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和广东华兴银行佛山分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申请授信等议案。

2017 年 7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对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关于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告和内控评价报告等议案。

2017 年 9 月 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2017 年 9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公司已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以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等。

2017 年，公司共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 三、2018 年工作展望

2018 年，公司将继续专注于发展家居装饰饰面材料和汽车内饰饰面材料两

大业务领域，在产品规划方面，公司将大力拓展高端压延硬片和高端涂刮法人造革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市场份额，在产品应用领域方面，公司将致力于把环保装饰材料推向室内空间装修装饰行业，改变传统的湿法施工模式，成为中国工业化模块内装的环保材料集成商。

2018 年，公司的工作重点是产品及管理的创新和升级，持续新品研发，加强品质，提升服务，主要从以下几方面作为主要抓手确保达成 2018 年经营目标。

首先，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公司将增加高端压延硬片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进军药片包装、电池等领域。投资高端涂刮法人造革生产线，拓展高端装饰材料产品种类，加大产品的市场应用范围，扩大市场份额。加大环保装饰材料应用于室内空间装饰行业的推广力度，推广工业化模块内装，逐步打造成为集成的环保材料供应商。

其次，在市场开发方面，加大品牌客户及工程项目开发力度、增强客户粘性。坚持以客户和市场为中心，通过产品品质的稳定提升以及水性油墨 PVC 饰面材料、PP 膜和 TPU 革的深化推广，从单一的定制家具到室内空间各个领域的全面应用，加大装饰材料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加强公司汽车内饰材料的设计能力，以更加时尚和创新的设计元素融入中国自主品牌汽车内饰设计中，达到增强与汽饰客户的合作粘性。

第三，在内部管理方面，通过推进 VDA 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过程审核及现场管理，提升经营管控效力。优化业务流程、工作流程、权责分配等内部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信息化流程，提升内部沟通及管理效率，建设可输出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立事业部绩效考核机制，进一步提升员工的业务技能和综合素质，打造高效的人才梯队建设体系。

第四，在环保和安全生产方面，不断健全环保和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完善环保和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认真落实环保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督促履行环保和安全生产职责，确保年度环保和安全目标的达成。

第五，在企业文化建设方面，全面加强企业公众号、内部刊物《天安风采》、官方网站三大对内、对外企业文化传播平台的建设，辅以各类主题的团建活动如体育、文娱比赛、素质拓展等，从而树立公司良好的对外形象，使员工和企业形成共同的价值观，提高职工的思想文化素质，丰富职工的精神文化生活，增强企



业的吸引力、凝聚力和向心力，充分调动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增强职工的事业心和责任心，促进企业的持续发展。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

议案二：

##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2017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

2017 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公司监事会成员通过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生产经营情况，并对有关事项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我们一致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1、2017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017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3、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三、监事会对 2017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运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内控制度，重大决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均能够得到很好落实，未发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 2、公司财务检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核算和监督体系能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行为。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办法的规定，为募集资金开设了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和使用情况进行披露，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闲置资金收益，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绩，交易定价公平、公允，没有违法违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5、公司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申请银行授信的担保外，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的事项。

### 四、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计划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做出不懈的努力。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

议案三：

##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作为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现将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3 人，其中独立董事吴兴印先生、谭文晖先生由 2014 年 1 月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郑德理先生经 2014 年 7 月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人数达到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本情况如下：

1、郑德理先生：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国务院侨办院士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广州市优秀专家，广东留学博士创业促进会会长，广东经济学会副会长，广东省粤港澳合作促进会金融专业委员会首席经济学家，广州风险投资促进会会长，中山大学新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兼研究生导师。曾任中山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教授助理，美国世界银行顾问，广东省与广州市政协委员，广东省与广州市社科院客座研究员，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首席经济学家、监事长，广州广证恒生证券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首席经济学家，广东广州日报粤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电集团及广州广日集团独立董事。现任广州众诚保险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独立董事。

2、谭文晖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曾任广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美

亚保险公司广州分公司财务经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广州衡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至 2017 年任广州市儒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至 2017 年任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兼任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泛士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3、吴兴印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职于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古今来律师事务所，现任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律师，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广东省律师协会副会长、佛山市市长法律顾问、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佛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佛山市总商会法律顾问团副团长，佛山市工商业联合会第十三届执委，现任菱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三位独立董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均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的次数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郑德程	9	8	1	0	0	4
谭文晖	9	8	1	0	0	4
吴兴印	9	8	1	0	0	4

2017 年，第二届董事会召开 9 次会议，共审议了 39 个议案，除年度股东大会之外，还召开了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均有参加会议，会议召开前我们主动调查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为参与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期间，我们认真审阅文件，并对所议事项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我们认为公司在 2017 年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董事会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全部投了赞成票。

###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能够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做出了判断并按程序进行了审核。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大额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审议及信息披露标准。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规定，除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进行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之外，不存在为其他公司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常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我们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4、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5、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发布定期公告 1 份，临时公告 25 份。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能够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 6、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解，认为公司进一步地强化内控体系建设和持续的优化，同时，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涵盖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各个环节，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并得到有效执行和实施。

##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在专门委员会中均有任职，并相应制定了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细则。2017 年，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成员，均认真参与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和各项活动，加强与董事长、管理层、外部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公司审计部门的沟通，对各项议案进行研究和审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通过自己的专业知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为董事会科学高效的决策提供了有力保障。

##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在公司的配合支持下，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对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



## 议案四：

##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概述如下：

## 一、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2017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17 年度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 三、主要业绩指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长率
营业总收入	964,863,040.75	859,638,576.62	12.24%
利润总额	62,535,075.08	84,963,164.20	-26.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313,538.70	71,883,314.03	-2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4,001.02	38,989,675.32	-151.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242,959.96	-34,017,257.54	-576.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327,374.38	10,533,388.99	3159.42%

## 四、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长率
总资产	1,300,162,046.99	901,854,164.16	44.17%
其中：流动资产	795,055,790.27	484,001,672.23	64.27%
非流动资产	505,106,256.72	417,852,491.93	20.88%
总负债	515,986,540.26	489,326,754.13	5.45%
其中：流动负债	471,755,549.15	458,669,228.19	2.85%
非流动负债	44,230,991.11	30,657,525.94	44.2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 权益	784,175,506.73	412,527,410.03	90.09%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

**议案五：**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313,538.70 元，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2,683,716.57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1,222,645.45 元。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6,6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601,600 元。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

## 议案六：

###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489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6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64元/股。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359.5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626.0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733.4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8月31日全部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663号”验资报告。

##### （二）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654.33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人民币5,127.00万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人民币47.87万元），现金管理余额合计人民币12,000.00万元。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要求和审批等情况，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于2017年8月31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称“三方监管协议”）。于2017年9月2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安”）与光大证券、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称“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余额	专户用途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757900037610988	331,059.58	
安徽天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392100100100120547	38,407,134.98	安徽天安环保装饰材料建设项目
安徽天安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9550880096152400150	12,531,771.74	安徽天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合计		<b>51,269,966.30</b>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现金管理余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现金管理余额
安徽天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392100100200033354	20,000,000.00
安徽天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392100100200033473	70,000,000.00
安徽天安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9550880096152400150	30,000,000.00
	合计		<b>120,000,000.00</b>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359.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654.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654.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环保装饰材料建设项目	不适用	23,500.00	不适用	23,500.00	10,669.10	10,669.10	-12,830.90	45.40	2019 年上半年	项目尚在建设中	—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4,500.00	不适用	4,500.00	251.77	251.77	-4,248.23	5.59	2019 年上半年	项目尚在建设中	—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4,733.46	不适用	4,733.46	4,733.46	4,733.46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b>合计</b>	不适用	<b>32,733.46</b>	不适用	<b>32,733.46</b>	<b>15,654.33</b>	<b>15,654.33</b>	<b>-17,079.13</b>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p>(1) 因公司处于业务拓展期, 对资金需求量较大, 受公司自有资金及融资进度影响, 工程建设进度有所放缓, 导致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与计划进度有所差异。另外由于公司需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供应商的选择、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所需时间较长。将“环保装饰材料建设项目”延期调整至 2019 年上半年;</p> <p>(2) 因公司处于业务拓展期, 对资金需求量较大, 受公司自有资金及融资进度影响, 工程建设进度有所放缓, 导致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与计划进度有所差异。另外由于公司需根据市场情况进行研发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对研发项目的重点内容、研发人员配备及布局进行适当调配, 所需时间较长。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调整至 2019 年上半年。</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	-----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9月20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4,057,916.30元置换截至2017年8月31日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681号）。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闲置资金收益，并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万元，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017年度，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期末余额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7/11/24 至 2017/12/14	3.0至3.9	0.00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17/11/24 至 2018/1/15	3.5至4.1	2,000.00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17/11/24 至 2018/3/5	4.0至4.3	7,000.00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7/11/24 至 2017/12/25	2.6或3.8	0.00
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17/11/24 至 2018/5/23	2.6或4.4	3,000.00



分行	计划				
合计			14,000.00	-	12,000.00

##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

## 议案七:

###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组织编制了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已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

## 议案八：

###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时，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履行审计职责。基于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和审计业务连续性考虑，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决定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事宜。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

**议案九：****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安”）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保证公司健康平稳运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预计 2018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2,736.78 万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要求，为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相互担保总额不超过 53,736.78 万元（包括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担保金额）。

2018 年度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授信主体	授信银行等金融机构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条件
1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14,000	自有土地厂房抵押
2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佛山城南支行	20,000	安徽天安提供担保
3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佛山分行	5,000	信用方式
4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华兴银行佛山分行	7,000	安徽天安提供担保
5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佛山分行	10,000	信用方式
6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佛山分行	5,000	信用方式
7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佛山禅城支行	10,000	信用方式
8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佛山分行	10,000	信用方式
9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银行佛山分行	5,000	可以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给安徽天安使用，并由公司提供担保
10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5,000	信用方式
11	广东天安新材料	民生银行佛山分	10,000	信用方式

	股份有限公司	行		
12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全椒支行	4,000	公司提供担保
13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全椒支行	6,000	公司提供担保
14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51.2	安徽天安提供担保
15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7,480.38	公司提供担保
16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05.2	公司提供担保
合计			122,736.78	

上述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可用于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银行保理业务、贸易融资等业务品种，并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具体的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具体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根据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要求，以自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设备等资产进行抵押担保。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等综合授信事宜及其项下的具体事宜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和签署相关文件。上述授权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被担保人安徽天安的基本情况如下：**

- 1、企业名称：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 2、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十谭现代产业园光辉大道 20 号。
- 3、法定代表人：洪晓明。
- 4、注册资本：48,000 万元。
- 5、成立日期：2013 年 7 月 12 日。
- 6、公司持有安徽天安 100% 股权。
- 7、经营范围：压延薄膜、尼龙贴合布、塑胶真皮印花，压延发泡人造革、汽车内饰材料、高分子材料生产、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和限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2,467.38	28,906.11
负债总额	13,706.19	9,545.35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32,427.83	21,432.68
净利润	1,400.43	620.78

注：上述安徽天安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

议案十：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做如下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五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的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不得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必须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第十五条 控股股东<b>及实际控制人</b>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的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不得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必须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第二十三条 股东未进行会议登记但持有有效持股证明的，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该等股东在当次股东大会上不享有表决权。</p> <p>无记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前至股东大会闭会时将股票交存于公司。</p>	<p>第二十三条 股东未进行会议登记但持有有效持股证明的，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b>该等股东在当次股东大会上不享有表决权公司不保证提供会议文件与座位。</b></p> <p>无记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前至股东大会闭会时将股票交存于公司。</p>
<p>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b>净资产总资产</b> 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del>(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del></p> <p><u>(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u></p> <p><u>(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u></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u>(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u></p> <p>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三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p> <p>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 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一) 证券发行;</p> <p>(二) 重大资产重组;</p> <p>(三) 股权激励;</p> <p>(四) 股份回购;</p> <p>(五)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p> <p>(六)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p> <p>(七)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八)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p>	<p>第三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del>公司住所地</del><u>或召集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u></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del>还将</del><u>可以</u>提供网络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p> <p><del>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 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del></p> <p><del>(一) 证券发行;</del></p> <p><del>(二) 重大资产重组;</del></p> <p><del>(三) 股权激励;</del></p> <p><del>(四) 股份回购;</del></p> <p><del>(五)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del></p> <p><del>(六)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del></p> <p><del>(七)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del></p> <p><del>(八)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del></p>



<p>(九) 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 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p> <p>(十) 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十一)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p>	<p><del>更；</del></p> <p><del>（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 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del></p> <p><del>（十）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del></p> <p><del>（十一）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del></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聘任独立董事后，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作出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p>	<p><del>第三十五条 公司聘任独立董事后，</del>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作出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或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或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del>或书面</del>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del>或书面</del>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所指的书面通知方式包括：直接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真或其他方式。</p> <p>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股权登记日；</p> <p>(三)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案；</p> <p>(四)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p>	<p><del>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所指的书面通知方式包括：直接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真或其他方式。</del></p> <p>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u>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u>股权登记日；</p> <p>(三)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案；</p> <p>(四)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u>书面</u>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分、完整披露所有议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议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b>保荐机构</b>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b>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b>的意见及理由。</p>
<p>第四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四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b>并在通知中公布延迟后的召开日期。</b></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b>说明公告</b>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 2 日发出通知。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以保证至少有 2 天的间隔期。</p>	<p><b>本条删除</b></p>
<p>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公司聘任独立董事后，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b>第六十七条</b>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b>公司聘任独立董事后，</b>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p> <p>……</p> <p>（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b>第九十三条</b>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p> <p>……</p> <p>（六）律师<del>（如有）</del>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九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p> <p>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作为公司档案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del>第九十四条</del> 出席会议的董事、<del>监事</del>、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p> <p>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作为公司档案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

议案十一：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将《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做如下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时，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第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b>第一百五十一条</b>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时，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

议案十二：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相应条款做如下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譬如：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任职； ..... （十一）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十二）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十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十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p>	<p>第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b>及其直系亲属</b>；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b>任职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b>（譬如：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b>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任职</b>； ..... （十一）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b>三两次</b>以上通报批评的； （十二）<b>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b>； <b>（十三）</b>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b>（十四）</b>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b>（十五）</b>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p>
<p>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应提请股东大会将其予以撤换。</p>	<p>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 <b>23</b>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b>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b></p>

	<p><u>以上</u>的，董事会应提请股东大会将其予以撤换。</p>
<p>第十六条 除出现本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p>	<p>第十六条 除出现本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p>
<p>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u>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u>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 在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四) 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p>	<p>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u>年度</u>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u>(一) 上一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包括未亲自出席会议的原因及次数；</u>  <u>(二) 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和参与表决的情况，包括投出弃权或者反对票的情况及原因；</u>  <u>(三) 对公司生产经营、制度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讨论，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的情况；</u>  <u>(四) 在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u>  <u>(五) 参加培训的情况；</u>  <u>(六) 按照相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u>  <u>(七) 对其是否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其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是否发生变化等情形的自查结论。</u></p>

	<p><u>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应以工作笔录作为依据，对履行职责的时间、地点、工作内容、后续跟进等进行具体描述，由本人签字确认后交公司连同年度股东大会资料共同存档保管。</u></p> <p><del>（一）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del></p> <p><del>（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del></p> <p><del>（三）在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del></p> <p><del>（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del></p>
--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

### 议案十三：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应条款做如下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p>（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p> <p>（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p> <p>（三）由本制度第七条所列的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p> <p>（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一致行动人；</p> <p>（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p>	<p>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p>（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u>或其他组织</u>；</p> <p>（二）由<u>上述第（一）项前项所述法人</u>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u>或其他组织</u>；</p> <p>（三）由本制度第七条所列的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u>或其他组织</u>；</p> <p>（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u>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u>；</p> <p>（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u>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u>。</p>
<p>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为公司的潜在关联方，视同公司的关联方：</p> <p>（一）因与公司或其关联方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六条或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p> <p>（二）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六条或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p>	<p>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u>或其他组织</u>或自然人，为公司的潜在关联方，视同公司的关联方：</p> <p>（一）因与公司或其关联方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六条或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p> <p>（二）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六条或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p>
<p>第九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p>	<p>第九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p>



<p>是否收取价款。具体包括： ..... (十五)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p>	<p>否收取价款。具体包括： ..... (十五)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u>或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u>；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p>
<p>第十条 对于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以下交易，不视为关联交易，可免于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衍生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衍生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 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五)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p>	<p>第十条 对于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以下交易，不视为关联交易，可免于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衍生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衍生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del>(四) 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del> (四)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u>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述交易, 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u> <u>(一) 因一方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进行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活动所导致的关联交易;</u> <u>(二) 一方与另一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为国家规定的。</u></p>
<p>第十五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一) 公司关联交易主要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则按照成本加成的方法定价；如果无法按照上述原则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二) 关联交易双方应当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p>	<p>第十五条 <u>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 参照下列原则执行:</u> <u>(一)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 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u> <u>(二)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 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u> <u>(三)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 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 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u> <u>(四)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 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u> <u>(五)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 也</u></p>

	<p>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p> <p><u>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u></p> <p><u>(一)公司关联交易主要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则按照成本加成的方法定价;如果无法按照上述原则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u></p> <p><u>(二)关联交易双方应当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u></p>
<p>第十六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p> <p>(一) 市场价: 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或费率;</p> <p>(二) 成本加成价: 以在交易商品或劳务成本的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交易的价格或费率;</p> <p>(三) 协议价: 由交易双方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或费率,公司必须取得或者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依据,并以此作为公司签订该项关联交易协议的价格依据。</p>	<p>第十六条 公司按照前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u>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u></p> <p><u>(一)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市场价,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或费率;</u></p> <p><u>(二)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u><u>成本加成价:以在交易商品或劳务成本的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交易的价格或费率;</u></p> <p><u>(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u></p>

	<p><u>关联交易协议价：由交易双方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或费率，公司必须取得或者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依据，并以此作为公司签订该项关联交易协议的价格依据；。</u></p> <p><u>（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u></p> <p><u>（五）利润分割法，根据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u></p>
<p>第十七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关联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并按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及时足额支付交易款项； （二）如果出现需要调整关联交易价格的情况，由关联交易双方按照平等、友好协商的原则商定； （三）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及时将变动情况报告董事会备案； （四）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关联交易价格有疑义的，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出具独立意见。</p>	<p>第十七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关联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并按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及时足额支付交易款项； （二）如果出现需要调整关联交易价格的情况，由关联交易双方按照平等、友好协商的原则商定<b>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b> （三）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及时将变动情况报告董事会备案； （四）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关联交易价格有疑义的，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出具独立意见。</p>
	<p>第十八条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b>自然人方之间</b>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b>30 万元（人民币，下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下同），或且</b>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但总经理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二)公司与关联<u>自然人方</u>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万元以上,与<u>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u>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但是,如果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则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前述关联交易金额,是指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事项或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聘任独立董事后,对于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先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p>	<p>第二十一条 <del>公司聘任独立董事后,</del>对于应由董事会审议的<u>重大</u>关联交易,应当先由<u>二分之一以上</u>的独立董事认可,<u>并发表独立意见</u>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聘任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制度第十八条第(二)、(三)项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由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的合法性及表决结果的公平性发表独立意见。</p> <p>公司股东大会对本制度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应按有关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本制度第二十九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必要时还应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机构就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合理性、公允性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p>	<p>第二十三条 <del>公司聘任独立董事后,</del>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制度第十八条第(二)、(三)项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由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的合法性及表决结果的公平性发表独立意见。</p> <p>公司股东大会对本制度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应按有关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本制度第二十九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必要时还应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机构就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合理性、公允性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下列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p> <p>(一)为交易对方;</p> <p>(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p> <p>(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下列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p> <p>(一)为交易对方;</p> <p>(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p> <p>(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u>单位或其他组织、或者</u>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u>或其他组织单位</u>任职的;</p>

<p>(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六)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而使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p>	<p>(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六)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而使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b>董事人士</b>。</p>
<p>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下列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一) 为交易对方；</p> <p>(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p> <p>(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p> <p>(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p> <p>(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p> <p>(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p> <p>(七)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p>	<p>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下列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一) 为交易对方；</p> <p>(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p> <p>(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p> <p>(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b>或其他组织</b>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p> <p><del>(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del></p> <p>(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p> <p>(六)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b>法人或自然人股东</b>。</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本制度第九条第（十一）至（十四）项所列的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p> <p>.....</p> <p>(三)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公司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适用第十八条的规定提交公司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适用第十八条的规定重新提交公司</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本制度第九条第（十一）至（<del>十四</del><b>十五</b>）项所列的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p> <p>.....</p> <p>(三) <u>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每年发生的</u></p>

<p>审议并披露。</p>	<p>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公司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适用第十八条的规定提交公司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适用第十八条的规定重新提交公司审议并披露。</p>
---------------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3日

## 议案十四：

## 关于修订&lt;对外担保管理制度&gt;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应条款做如下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第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u>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u></p> <p><u>（三）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u></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第十四条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十四条 <u>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u> <u>审议上条第（二）项担保</u>，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聘任独立董事后，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进行核查。如发现</p>	<p>第二十一条 <u>公司聘任独立董事后</u>，<del>一</del>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进行核查。如发现</p>

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	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
--------------------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



议案十五：

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将《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相应条款做如下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p> <p>(一)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需董事会审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的；</p> <p>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的；</p> <p>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p> <p>6、公司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时，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二) 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标准之一时，由公司董事会审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p>	<p>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p> <p>(一)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需董事会审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del>30%</del><u>50%</u>以上的，<del>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的；</del></p> <p>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del>30%</del><u>50%</u>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del>1亿元</del><u>5000 万元</u>的；</p> <p>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del>30%</del><u>50%</u>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del>30%</del><u>50%</u>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del>30%</del><u>50%</u>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p> <p>6、公司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时，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二) 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标准之一时，由公司董事会审批：</p>

<p>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p> <p>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p> <p>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的；</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p> <p>6、公司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时，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三) 除上述第(一)、(二)项规定需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事项外，其他对外投资事项均由总经理审批决定。</p> <p>(四)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视同公司行为，公司参股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其批准权限以对外投资金额乘以持股比例后按照上述第(一)至(三)项规定的标准执行。</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del>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del></p> <p>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del>3000 万元</del><u>1000 万元</u>的；</p> <p>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del>200 万元</del><u>100 万元</u>的；</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del>500 万元</del><u>1000 万元</u>的；</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del>200 万元</del><u>100 万元</u>的；</p> <p>6、公司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时，拟<u>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u>，<u>与关联法人</u>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三) 除上述第(一)、(二)项规定需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事项外，其他对外投资事项均由总经理审批决定。</p> <p>(四)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视同公司行为，公司参股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其批准权限以对外投资金额乘以持股比例后按照上述第(一)至(三)项规定的标准执行。</p>
---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

## 议案十六：

## 关于修订&lt;信息披露管理制度&gt;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应条款做如下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新增条款</b></p>	<p><b><u>第十四条</u></b> 公司自行审慎判断应当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p>
<p>第十四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可以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暂缓披露申请，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p> <p>（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p> <p>（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p> <p>（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p> <p>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2 个月。</p> <p>暂缓披露申请未获证券交易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p>	<p><b><u>第十五条</u></b>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可以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暂缓披露申请，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p> <p>（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p> <p>（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p> <p>（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p> <p>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2 个月。</p> <p>暂缓披露申请未获证券交易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p>
<p>第十五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况，按上市规则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上市规则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p>	<p><b><u>第十六条</u></b>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况，按上市规则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损害公司利益的，<b><u>且符合以下条件的</u></b>，公司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b><u>按上市规则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披露</u></b>：</p> <p><b><u>（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u></b></p> <p><b><u>（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u></b></p> <p><b><u>（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未发</u></b></p>

	<p><u>生异常波动。</u></p>
<p>新增条款</p>	<p><u>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u></p> <p><u>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1）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2）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3）暂缓披露的期限；（4）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5）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6）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u></p>
<p>新增条款</p>	<p><u>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对于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应当及时披露。</u></p> <p><u>已办理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u></p> <p><u>（一）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u></p> <p><u>（二）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u></p> <p><u>（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u></p>
<p>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p>	<p><u>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u></p> <p><u>公司所有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应当分类进行保管。</u></p> <p><u>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应在相关信息刊登于指定报纸、网站当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及时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u></p> <p><u>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应在收到相关文件起两个工作日内及时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u></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临时报告。临时报告涉及的相关备查文件应当同时在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披露（如中介机构报告等文件）。</p>	<p><u>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临时报告。临时报告涉及的相关备查文件应当同时根据监管规定要求在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进行披露（如中介机构报告等文件）。</u></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第二十六条规定的重大事件, 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 公司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b>第三十条</b>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b>第二十六第二十九条</b>规定的重大事件, 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 公司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三十条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 虽然尚未触及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时点, 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p> <p>(一) 该事件难以保密;</p> <p>(二) 该事件已经泄漏或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p> <p>(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p>	<p><b>第三十三条</b>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 虽然尚未触及<b>第二十九第三十二条</b>规定的时点, 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p> <p>(一) 该事件难以保密;</p> <p>(二) 该事件已经泄漏或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p> <p>(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按照第二十九条的规定首次披露临时报告时, 应当按照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要求和证券交易所制定的相关格式指引予以公告。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要求公告既有事实, 待相关事实发生后, 再按照上市规则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完整的公告。</p>	<p><b>第三十四条</b> 公司按照<b>第二十九第三十二条</b>的规定首次披露临时报告时, 应当按照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要求和证券交易所制定的相关格式指引予以公告。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要求公告既有事实, 待相关事实发生后, 再按照上市规则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完整的公告。</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按照第二十九条或第三十条规定履行首次披露义务后, 还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持续披露有关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p> <p>.....</p>	<p><b>第三十五条</b> 公司按照<b>第二十九第三十二条或第三十三三十三条</b>规定履行首次披露义务后, 还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持续披露有关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p> <p>.....</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涉及本节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任何情形的, 应及时向公司履行报告义务, 并由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b>第三十六条</b>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涉及本节<b>第二十九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三十三条和第三十二三十五条</b>规定的任何情形的, 应及时向公司履行报告义务, 并由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按照第二十九条或第三十条规定报送的临时报告不符合上市规则要求的, 公司应当先披露提示性公告, 解释未能按照要求披露的原因, 并承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符合要求的公告。</p>	<p><b>第三十七条</b> 公司按照<b>第二十九第三十二条或第三十三三十三条</b>规定报送的临时报告不符合上市规则要求的, 公司应当先披露提示性公告, 解释未能按照要求披露的原因, 并承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符合要求的公告。</p>
<p><b>新增章节</b></p>	<p><b>第七章 内部控制和监督</b></p>
<p><b>新增条款</b></p>	<p><b>第六十五条</b>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b>内部控制</b>,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当负责检查<b>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b>, 保证相关</p>

	<u>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u>
新增条款	<u>第六十六条 公司在内部控制的检查监督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存在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u>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

议案十七：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相应条款做如下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报其个人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职务、身份证件号码等)：</p> <p>.....</p> <p>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p>	<p>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报其个人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职务、身份证件号码、<b>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b>)：</p> <p>.....</p> <p>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p>
<p>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信息并办理股份加锁、解锁事宜。</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自其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到期后将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全部自动解锁。</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p>	<p>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信息并办理股份加锁、解锁事宜。</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自其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到期后将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全部自动解锁。</p> <p><b>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b></p>
<p>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2 个交易日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p>	<p>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b>在买卖增持</b>本公司股票的，<b>及其衍生品种应至少提前</b>2 个交易日<b>前，应当将其增持</b>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b>减持</b>本公司股票的，<b>应至少提前十五个工作日</b>将</p>

<p>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p>	<p><b>其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b>→                  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p>
<p>新增条款</p>	<p><b>第十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所持公司股份：</b>  <u>（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u>  <u>（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u>  <u>（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u></p>
<p>新增条款</p>	<p><b>第十九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b>  <u>（一）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u>  <u>（二）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u>  <u>（三）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u></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及证券事务代表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p>	<p><b>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b>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及证券事务代表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p>



<p>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相关规定执行。</p>	<p>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p><del>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相关规定执行。</del></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p>	<p>第二十九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b>第二十一第二十三条</b>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p>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